

交易条件说明



为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，我单位将所属的标的进行挂牌招租，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，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。

一、交易标的详情：

标的—：

1、标的名称：惠州市杨村经济管理区十二岭一宗土地(第二次)，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惠州市杨村经济管理区十二岭，使用面积约 37011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餐饮、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，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。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，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合同期满，租赁土地上乙方投入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（不动产）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，可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。

5、租赁期限：3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6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7、交易底价：5.93万元/月租金。

8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1 万元。

9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17.79 万元。

10、押金：成交价 3 个月租金。

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二、交易保证金的收退：意向人应当在竞价报名截止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产权交易竞价电子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竞价系统”）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，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，方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。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，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。

三、竞价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成交手续（交易标的已设置资格条件的，须由委托方进行事后资格审核。成交候选人应在网上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递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查确认函后，方可办理成交手续）。成交手续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。

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1、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
2、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
3、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
4、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，引起交易纠纷的；

5、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- 6、以其他非法手段竟得的；
- 7、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，竟得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，不得反悔。

